

#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1）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及时有效公开政府信息。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提高公开质量。**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把握好公开内容质量，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内涵，甄别政府信息和党务信息、普通消息的不同，切实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安全的上传政府信息。

**三、做好审核把关。**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在编在

岗人员负责，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认真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详见附件2)，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同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范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确保政府信息自生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和更新。

**四、完善制度建设。**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不断加快政府信息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进程，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

**五、严格督查考核。**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办将联合县大数据中心不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和实地检查，每月对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对未完成当月任务数、连续两个月的本年完成数排名后三位的单位进行跟踪督办，并在年终政务公开考核中予以扣分。

- 附件：1.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  
2. 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附件 1

##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

部门单位	年度任务数	每月任务数
县政府办	1800	150
新城镇人民政府	900	75
池江镇人民政府	900	75
樟斗镇人民政府	900	75
青龙镇人民政府	900	75
黄龙镇人民政府	900	75
左拔镇人民政府	900	75
南安镇人民政府	900	75
浮江乡人民政府	900	75
吉村镇人民政府	900	75
内良乡人民政府	900	75
河洞乡人民政府	900	75
县行政审批局	900	75
县应急管理局	600	50
县财政局	600	50
县城管局	600	50
县住建局	600	50
县发改委	600	50
县乡村振兴局	600	50
县市场监管局	600	50

部门单位	年度任务数	每月任务数
县工信局	600	50
县工业园管委会	600	50
县供电公司	600	50
县供销社	600	50
县公安局	600	50
县融媒体中心	600	50
县自然资源局	600	50
大余生态环境局	600	50
县交通运输局	600	50
县教科体局	600	50
县林业局	600	50
县民政局	600	50
县农业农村局	600	50
县气象局	600	50
县卫健委	600	50
县人社局	600	50
县商务局	600	50
县审计局	600	50
县水利局	600	50
县司法局	600	50
县统计局	600	50
县文广新旅局	600	50
县烟草专卖局	600	50

部门单位	年度任务数	每月任务数
市医保局大余分局	600	50
县税务局	600	50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600	5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	50
总计	33000	2750

附件 2

# 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单位: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信息名称	发布形式	工作人员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申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申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申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申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申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承办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 注: 1. 本表由机关、单位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2. 机关、单位发布信息均应进行登记;  
 3. 请在相应的“□”打“√”;  
 4. 不明事项应当由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组织保密审查。